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46.41%,其中7月26日至7月29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0.50%,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0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分别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和智能电源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核心业务围绕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有序外延扩张,形成了以控制电机、通用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及LED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为核心,贸易代理及工业互联网等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机器人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经公司自查,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服务机器人(AGV/AMR)、商用服务机器人和工业服务机器人。2021

年度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10,313.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收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季度,受国际货运费用大幅上升,公司新生产基地产能交接转换,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同比大幅调整等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2.27万元,同比减少31.44%(具体原因分析详见公司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提醒事项相关内容。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2022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0.64元,滚动市盈率为49.1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35.71。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机器人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经公司自查,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服务机器人(AGV/AMR)、商用服务机器人和工业服务机器人。2021年度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10,313.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收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没有尚未披露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30日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股份39,350,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该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

2、延边新合作所持股份尚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2018、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29,757,298股需履行注销义务,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待相关责任认定及股份支付方案后处理。

3、本次司法拍卖股份限售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27日起60个月内已到期,因延边新合作尚存在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为维护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在其未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尚无法办理解除限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司法强制执行、非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竞买人竞买成功后,仍需遵守上述规定。

供销大集股东延边新合作持有公司股份39,350,778股,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7月2日《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070)。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延边新合作持有的《告知函》,因第二次拍卖结果为流拍,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8月12日10时至2022年10月11日10时止(延后除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t.taobao.com)第三次公开拍卖延边新合作持有的公司股份39,350,778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拍卖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拍卖起始日期	拍卖结束日期	拍卖人	期限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39,350,778	100%	0.21%	限售	2022年8月12日10时	2022年10月11日10时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延边新合作以其持有的供销大集 39,350,778 股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照质押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0年5月20日冻结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 39,350,778 股,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以下合称“Denlux”)持有公司股份18,70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其中,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持有公司股份11,29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Denlux Capital Inc.持有公司7,413,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股东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在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以下列股东	11,290,616	4.56%	IPO前取得18,703,822股
Denlux Capital Inc.	以下列股东	7,413,207	4.56%	IPO前取得18,703,822股
合计		18,703,822	4.5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首日日期	减持最后日期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8,199,956	2%	2020/11/25 - 2021/6/24	9.1888-16.7000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6月24日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4,100,000	1%	2021/6/22 - 2021/12/15	9.1712-12.0443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12月15日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8,200,000	2%	2022/7/16 - 2022/7/16	5.7707-6.8116	2022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不超过12,300,000股	不超过3%		2022/8/2 - 2022/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注: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除上述安排外,Denlux暂无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其他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公告编号:2020-035)。目前相关案件已进入法院拍卖执行阶段。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商贸连锁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9,350,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占延边新合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此之外,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质押情况。

本次拍卖如完成,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6年重组时与22家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2016年2月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延边新合作是盈利补偿方之一尚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延边新合作尚未履行完毕2018、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29,757,298股需履行注销义务,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业绩承诺事项正在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与各方沟通协调,建议暂缓审议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为避免业绩未按时履行产生争议,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纳其建议,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依据后续相关程序确定补偿方案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司法拍卖限售期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27日起60个月内已到期,因延边新合作尚存在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为维护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在其未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尚无法办理解除限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司法强制执行、非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竞买人竞买成功后,仍需遵守上述规定。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0,560,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的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西藏五维”)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通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3-11	6.60	3,000,000	0.32%
合计				3,000,000	0.47%
常州恒汇	集中竞价	2022-3-17	8.18	4,460,289	0.47%
合计				7,460,289	0.82%
合计				7,460,289	0.82%

注1:上表合计减持数量与各项数据之和及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常州恒汇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西藏五维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前期通过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

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之日(2021年9月23日)起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已累计减持比例为1.3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条件股份	80,560,606 80,560,606 0	8.65% 8.65% 0	80,560,606 80,560,606 0	8.65% 8.65% 0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条件股份	11,303,412 11,303,412 0	1.21% 1.21% 0	0 0 0	0.00% 0.0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未作出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0,560,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的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西藏五维”)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通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3-11	6.60	3,000,000	0.32%
合计				3,000,000	0.47%
常州恒汇	集中竞价	2022-3-17	8.18	4,460,289	0.47%
合计				7,460,289	0.82%
合计				7,460,289	0.82%

注1:上表合计减持数量与各项数据之和及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常州恒汇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西藏五维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前期通过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

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之日(2021年9月23日)起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已累计减持比例为1.3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条件股份	80,560,606 80,560,606 0	8.65% 8.65% 0	80,560,606 80,560,606 0	8.65% 8.65% 0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条件股份	11,303,412 11,303,412 0	1.21% 1.21% 0	0 0 0	0.00% 0.0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未作出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第二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签合同数量总计83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7,014万元,新签合同数量较上年同期